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送簡任 第 12 職等以上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計畫執行書			
姓 名	(中文) 張 淑 賢 (英文) SU-SAN CHANG		
服務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職 稱	局長
核定研習領域	1. 歐美等畜牧產業發達國家之獸醫服務體系、畜禽產業政策、產銷架構及市場供應鏈，並研習該等國家「生產醫學」(Production Medicine) 推動模式及執行成效。 2. 歐美等先進國家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制度及審查基準。 3. 歐美生物農藥登記管理制度現況。		
前往國家	1. 荷蘭 (Netherlands) 2. 丹麥 (Denmark) 3. 比利時 (Belgium) 4. 英國 (United Kingdom) 5. 義大利 (Italy) 6. 美國 (United States)		
地 點	<b>荷蘭(Netherlands)</b> 1. Wageningen 大學 (Wageningen University & Research Centre) 2. 荷蘭藥物評估委員會 (Medicines Evaluation Board, MEB) <b>丹麥(Denmark)</b> 1. 農業及食品委員會 (Danish Agriculture & Food Council) 2. 養豬研究所 (Pig Research Centre) 3. DenBred 種豬公司 (DenBred International) 4. 皇冠屠宰場 (Danish Crown) <b>比利時(Belgium)</b> 1. 衛生及消費總署 (DG SANCO) 2. 農業與鄉村發展總署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b>英國(United Kingdom)</b> 1. 參訪環境、食品及農業事務局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2. 口蹄疫參考實驗室 (The Pirbright Institute) 3. 龍馬躍公司 (Merial Co.) 4. St Davis 家禽生產公司 (St David's Poultry Team) 5. 歐洲藥物管理局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MA) <b>義大利(Italy)</b> 1. 歐洲食品安全局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EFSA) <b>美國(American)</b> 1. 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疫局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2.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地 點	3. Certis company 4.明尼蘇達洲豬隻獸醫中心(Swine Vet Center) 5.煙斗石獸醫臨床中心(Pipestone Veterinary Clinic) 6.愛荷華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 7.美國動物用生物藥品中心(Center for Veterinary Biologics, CVB) 8.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 9.Norman Orchid Nursery 10.Ontario Orchid at Vista, San Diego
研習日期	第1次為103年2月10日至22日，研習地點為荷蘭、比利時及丹麥，計13日。 第2次為103年6月17日至27日，研習地點為英國及義大利，計11日。 第3次為103年7月5日至14日，研習地點為美國，計10日。

研	研	<p><b>1. 生產醫學</b></p> <p>參訪丹麥、英國、荷蘭及美國等國家獸醫、畜產主管機關或獸醫醫學診斷中心，瞭解及研習獸醫服務體系、畜禽產業政策、產銷架構、市場供應鏈及「生產醫學」推動模式，並實地研習該等國家不同型態養豬禽場之飼養管理及場內生物安全措施，深入瞭解「生產醫學」推動現況，藉以分析及比較國內外畜禽產業生產系統、生產模式之差異及先進國家動物疾病的診療體系，參訪地點如下：</p> <p>(1) 丹麥農業組織農業及食品會、丹麥養豬研究所、DenBred 種豬公司、丹麥皇冠屠宰場。</p> <p>(2) 英國環境、食品及農村事務部所屬之動物衛生及獸醫實驗室機構、世界口蹄疫參考實驗室及龍馬躍公司及 St Davis 家禽生產公司。</p> <p>(3) 荷蘭 Wageningen 大學。</p> <p>(4) 美國明尼蘇達洲豬隻獸醫中心、煙斗石獸醫臨床中心及愛荷華洲 Iowa State 大學。</p>
習	習	<p><b>2. 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制度</b></p> <p>參訪英國、荷蘭及美國等動物用藥品先進國家，拜會歐盟及美國動物用疫苗主管機關，解瞭其組織架構、人力與分工、檢驗登記流程及所需文件、安全、效力及田間試驗基準、基因改造及載體疫苗等新型疫苗之審查基準及風險評估方式、蛋白質及荷爾蒙等新型動物用生物藥品之審查機制等，參訪地點為：</p> <p>(1) 歐洲藥物管理局，位於英國，為歐盟人用藥品及動物用藥品最高主管機關。</p> <p>(2) 荷蘭藥物評估委員會，荷蘭人用及動物用藥品最高主管機關。</p> <p>(3) 美國動物用生物藥品中心，美國動物用疫苗最高主管機關。</p>
計	內	<p><b>3. 生物農藥登記管理制度現況</b></p> <p>(1) 美國政府於生物農藥應用之推動相當積極，特別於環保署(EPA)農藥註冊機構(Office of Pesticide Programs, OPP)下，設一專責的生物農藥與污染防治部門(Biopesticides and Pollution Prevention Division, BPPD)，加速生物農藥產品之上市審核，本項擬透過機關參訪，以了解該國審核機制，俾供國內生物農藥登記參考，以加速國內研發產品商品化。</p> <p>(2) 歐洲為全球重要的農藥市場所在地，植物保護產品上市前須經過當地相關單位審核通過才得以銷售流通。歐盟農藥查驗登記制度分兩階段，首先活性物質(active substance)於歐盟層級審核，須經過歐洲食品安全局(EFSA)審查，並通過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核可後，才可將含有該活性物質的農藥產品提交至歐盟各會員國，經審查通過才得以於批准國境內上市。本案藉由實地參訪以瞭解歐盟生物農藥產品登記制度供施政參考。</p>
畫	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預 及 期 達 效 成 目 標 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入及推動「生產醫學」觀念，提升國內畜禽產業生產及效能，降低飼養成本，配合重要動物疾病之防疫措施，逐步減少動物傳染病傳播風險，進而達成撲滅重要動物傳染病（如口蹄疫）之目標。</li> <li>2. 瞭解歐美先進國家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制度及審查機制，作為擬定動物用疫苗管理制度之參考，促進我國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制度與國際接軌，並探究我國動物用疫苗輸出該等國家之可能性，協助產業開拓國際市場。</li> <li>3. 藉由實地參訪以瞭解歐美對生物農藥登記制度現況，並供我國檢視生物農藥登記制度之參考，藉以縮短生物農藥登記時程，以有效提升國內廠商對該產業資源之投入，俾利扶植該產業之發展。</li> </ol>
<p>研 家 習 政 策 內 之 容 契 與 合 國 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達成口蹄疫非疫國為政策既定之目標，而國內養豬場飼養管理條件不一及產銷環境複雜，更增加達成之困難度，本次赴歐美等國研習之目的即為瞭解該等國家生產系統之變革及「生產醫學」推動模式，加速國內產業之革新，配合既有之防疫措施，加速達成預定目標。爰本次研習內容與國家重大政策互相契合。</li> <li>2. 畜禽水產品安全為我國重大政策目標之一，因應抗生素等化學藥品之減少使用，動物用疫苗成為有效控制動物疾病之利器之一。研習歐美先進國家動物用疫苗檢驗登記制度，可協助我國建立與國際規範相近之標準，確保動物用疫苗之安全與效力，進一步維護國內畜禽水產動物生產環境及產品安全。</li> <li>3. 生物農藥為生技研究發展之重要項目，該資材可作為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的一部分，對於降低化學農藥之使用有其助益，此亦為行政院推動安全農業的施政重點，俾利於農產品食的安心。惟目前生物農藥登記上，往往因送驗廠商與檢驗單位在檢測認知偶有歧見，使產品在商品化過程中發生登記上之阻礙。本案期藉此參訪，多瞭解歐美對生物農藥登記制度現況，俾利縮短研發成果技轉及登記時程，此應為輔導生物農藥產品商品化的新契機。</li> </ol>
<p>附 註</p>	